



01 5元；另原告就竊取香菸部分請求精神賠償，亦不合理等  
02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04 (一)兩造均係嘉義監獄之受刑人，於112年1月間某日起同住  
05 同一間舍房（即系爭舍房），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6 基於竊盜之單一犯意，於112年3月26日至同年4月8日原告保  
07 外就醫不在舍房之期間，在渠等當時同住之系爭舍房內，接  
08 續竊取原告所有之香菸共46支。

09 (二)被告因涉犯竊盜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  
10 訴，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113年6月5日以113年度易字第320  
11 號刑事判決「王言皓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  
12 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檢察官不服提起上  
13 訴，經本院於113年7月17日以113年度上易字第403號刑事判  
14 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

15 五、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查被告就原告主張其二人均係嘉義監獄之受刑人，自112年1  
17 月間某日起同住於系爭舍房，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8 有，基於竊盜之單一犯意，於112年3月26日至同年4月8日原  
19 告保外就醫不在舍房之期間，在其等當時同住之舍房內，接  
20 續竊取原告所有之香菸共46支等情，並不爭執（不爭執事項  
21 (一)），且被告之上開行為業經刑事庭判決認定有罪，並處罰  
22 金新臺幣2,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折算1日確  
23 定，亦經本院調取刑事卷宗核閱無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  
24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  
25 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竊取原告之46支香菸，致原告受有損  
26 害，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27 (二)次按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  
28 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民法第309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  
29 辯稱其於112年10月16日前已歸還原告125支香菸，並由原告  
30 簽名、蓋指印於切結書上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提出該切  
31 結書附於偵查卷可稽（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1

01 941號卷第34、35頁)，而原告並不否認其於該切結書上簽  
02 名，惟主張其只拿到1,979元云云，然按私文書經本人或其  
03 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  
04 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就上開  
05 切結書上「吳政璋」之簽名為其所簽既不爭執，僅否認文書  
06 記載內容之真正，自應由原告就文書記載與事實不符之變態  
07 事實，負舉證之責。惟原告就此部分並未舉證證明，自難認  
08 原告此部分主張為可採。因此，被告既已就應負賠償責任之  
09 46支香菸部分為清償，原告自不得再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46  
10 支香菸之690元賠償，堪可認定。

11 (三)原告另主張被告竊取伊46支香菸，應給付3,000元之精神賠  
12 償等語。惟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13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14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為民  
15 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是依前開規定，得請求精神慰  
16 撫金者，當以被害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7 私、貞操遭受不法侵害，或其他人格法益遭受不法侵害而情  
18 節重大者為限。本件原告遭被告竊取46支香菸，核屬財產法  
19 益受有損害，並無證據證明原告之人格法益遭受侵害，則原  
20 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損害3,000元，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2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應給付  
22 原告3,6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3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5 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  
2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7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0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

01

法 官 周欣怡

02

法 官 林福來

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件不得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鄭鈺瓊